

尖扎县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单位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	计划名称	检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对象数量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比例及频次	备注
	1	餐饮企业燃气使用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三十六条，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燃气时，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用来检测可燃气体泄漏的设施设备，当工业环境中可燃气体泄漏或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到气体浓度达到爆炸临界点时，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会发出报警信号，以提醒现场工作人员采取安全措施，从而防止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发生。除了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外，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必须确保其正常使用。这包括对报警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其正常运转。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全县餐饮企业	主体	2025年尖扎县工信局对餐饮行业燃气使用安全检查	100%；3次	县内200余家餐饮燃气使用商户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50%；1次	

尖扎县工信局（3项）	2	大型商超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全县大型商超	主体	2025年尖扎县工信局对商超物价及消防安全检查	100%；5次	县内8家大型商超	节假日前及每季度末月（3、6、9、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40%；2次	
	3	加油站安全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县域内9家运营加油站	主体	2025年尖扎县工信局对加油站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100%；4次	县内9家加油站	每季度1次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25%；1次	

	4	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2022.3.1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行为监督检查	对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的抽查比例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5	对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2022.3.1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6	对市场主体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2022.3.1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市场主体备案行为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7	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2022. 3. 1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第三十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8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24.5.1修订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第八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6号，2022.3.1施行）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2024.5.1修订施行）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进、监督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9	对无正当理由在一定期限内未开展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5号，2024.7.1施行）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12.27修订）第七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2000.01.01施行）第三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无正当理由在一定期限内未开展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10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行政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	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主体	2025年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013.6.29）第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第三款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定期检验。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	全县经营、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单位	主体	2025年全县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3	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 4. 29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21号 2019. 10. 11修订）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直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 4. 29修正）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	全县食品销售经营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4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2021.4.29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市场销售经营许可等相关资料、承诺达标合格证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5	对食品销售经营资质（食品摊贩登记卡核发）和经营条件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3.《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与服务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	全县食品销售经营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食品销售经营资质（食品摊贩登记卡核发）和经营条件情况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36号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发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4.《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	全县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	主体	2025年全县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7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2021.4.29修正）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	全县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主体	2025年全县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8	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 4. 29修正）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	全县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生产经营者	主体	2025年全县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19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主体	2025年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20	对违法收购、加工、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	全县市场主体	主体	2025年全县违法收购、加工、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行为的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21	疫苗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 2019.6.29）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法所称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第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从事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依法承担责任，接受社会监督。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全县疫苗监督管理的企业	主体	2025年全县疫苗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22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2019.8.26）（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2020.1.22）第四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必要时开展延伸检查。3.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2015.6.29）第二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间进入被检查单位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场所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不得拒绝、逃避。被检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逃避检查：（一）拖延、限制、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二）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材料的；（三）以声称工作人员不在、故意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全县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	主体	2025年全县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23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2021.6.9)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	全县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单位	主体	2025年全县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24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第四十七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当予以注	全县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	主体	2025年全县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25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1.《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2.《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 network 交易服务监测。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3.《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第五条 国家药监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网络经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监督	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平台	主体	2025年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26	对经营者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7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7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明码标价与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56号，2022年）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本规定所称明码标价，是指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依法公开标示价格等信息的行为。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7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1997年）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经营者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行为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27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主席令第7号 2018.8.31）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全县电子商务平台	主体	2025年全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28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21. 04. 29）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81号 2021. 4. 29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广告行为行政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29	对涉烟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全县涉烟的企业及经营者	主体	2025年全县涉烟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30	对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及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第四次修正,2020.10.17)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9号,2023.12.11)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	全县拥有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的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及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3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全县商标使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3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月2日发布的部门规章，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集体成员、使用人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时，应当保证使用的商品符合使用管理规则的品质要求。集体成员、使用人可以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与自己的注册商标同时使用。地域范围外生产的商品不得使用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4月3日起实施）第九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第十条 对于未经公告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或者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的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第十一条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本辖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日常监管，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上一年使用和监管信息。鼓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和日常监管信息通过地理标志保护	全县商标使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3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十三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商标侵权行为，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全县商标使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商标印制行为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34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2.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0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是商标代理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应当严格行业自律,依照章程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和惩戒规则,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组织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规范从事代理业务,不断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支持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规范。鼓励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依法参加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	全县商标使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50%, 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35	对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2019. 4. 23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36	对传销行为的监管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2005. 8. 23）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全县市场主体	主体	2025年全县传销行为的监管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37	对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2017. 3. 1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直销经营行为的监管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38	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	1.《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处理办法》 第六条【利用行政权力收费】 行政机关和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二）在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三）采取分解收费项目、增加收费频次、延长收费时限、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执行规定收费标准或减免政策；（四）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事务或应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通过转移、分解交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承担，变无偿为有偿；（五）擅自设立行政审批或者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收费行为。 第七条【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经营者承担行政机关委托事项或者为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提供服务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将应当由行政机关承担但未承担的费用，转嫁给经营主体；（二）行政机关已承担费用的，仍向经营主体收费；（三）借助委托服务事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接受有偿服务；（四）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国家已取消的收费事项并收费；（五）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者借助电子政务平台收取费用；（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收费行为。 第八条【利用行业影响力收费】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实施下列行为：（一）未经批准开展或者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	全县涉企收费的单位	主体	2025年全县涉企收费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39	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	全县从事经营活动个人及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商品过度包装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40	对网络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	全县网络交易平台	主体	2025年全县网络交易市场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4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 2018. 12. 29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8号 2019. 11. 21）第二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市级、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	全县市场主体	主体	2025年全县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42	对企业生产许可资格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2023.7.20修订）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全县从事生产的企业	主体	2025年全县企业生产许可资格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43	对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企业监管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2023.7.20修订）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 2021.4.29修正）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全县从事生产的企业	主体	2025年全县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企业监管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4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								

	对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985.09.06, 2018.10.26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3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3.《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4号2024.12.2)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4.《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0号 2023.3.16)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以及对定量包装商品实施计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定量包装商品是指以销售为目的,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	全县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的组织	主体	2025年全县使用计量器具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监督检查	50%, 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46	对计量技术机构及检定人员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985. 09. 06，2018. 10. 26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2022. 02. 23）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2005. 01. 14，2023. 10. 23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持考核；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各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建立其他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由组织建立计量标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同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持考核。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持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的各项最高等级的计量标准，由当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	全县计量技术机构	主体	对计量技术机构及检定人员的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47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2021.4.8）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全县检验检测机构	主体	2025年全县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48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自愿性认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 2023.7.20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 2022.9.29修订）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全县认证机构	主体	2025年全县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及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自愿性认证）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49	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企业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主体	2025年全县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国	50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全县企业	主体	2025年全县企业标准自我声明行政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51	对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全县涉及烟花爆竹的企业	主体	2025年全县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行政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52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	主体	2025年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行政检查	50%，1次	按照主体数量进行抽检	全年	现场检查	/	

国家税务总局尖扎县税务局（4项）	53	检查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相关企业	主体	选取建筑、商贸、加油站、物流等高风险行业的企业进行检查。	次	高风险行业企业	4-12月	现场检查	/	
	5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相关企业	主体	从税务系统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进行检查，确保抽查的随机性和公正性。	次	随机抽查对象	4-12月	现场检查	/	
	55	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相关企业	主体	近两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检查其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有无骗取税收优惠的行为。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对其清算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查，重点检查清算收入、扣除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次	专项检查对象	6-10月	现场核查	/	

	56	对建筑市场（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情况）的监督检	《青海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青海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2003.11.28修订）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发展计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对建筑市场的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亮证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者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各类申请，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结或者作出书面答复。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二十日内办结或者答复的，经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制度，对用户的质量投诉及时予以处理，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单位资质证书或者个人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有形建筑市场的开办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形建筑市场的开办者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建筑市场（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情况）的监督检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	----	------------------------------------	---	------	----	------------------------------------	---	---	-------	----------	---	--

57	对城镇燃气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10.19）第5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22条涉及燃气设施保护的内容如下：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标识，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城镇燃气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58	对城镇燃气供热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2010.10.19）第5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22条涉及燃气设施保护的内容如下：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标识，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城镇燃气供热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59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2016.02.06）“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代收前款费用的，不得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但可以根据约定向委托单位收取报酬。物业服务企业和委托单位不得因部分业主拒绝缴费而影响其他业主的正常生活。”	相关企业	主体	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0	对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包含散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2008.08.01）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2017.01.09）第6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相关工作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建筑节能相关标准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包含散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9.3.2修订）第4条主要规定了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的指导和协调职责，以及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42条主要涉及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设立和管理要求，具体内容如下：交易场所的设立条件：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 交易场所的要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鼓励电子招标投标：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相关企业	主体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2019.03.24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2015.05.04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企业开发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审批和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相关企业	主体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	----------------------	--	------	----	----------------------	---	---	-------	----------	---	--

6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10.16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 二、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具体许可程序及办理期限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相关企业	主体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149号令2006.03.22）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及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5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号2018.12.29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	相关企业	主体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6	对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理、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03.01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确定审查机构的，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03.01修订）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07.19）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09.07.31）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适用本条例：（一）供水、供气、集中供热；（二）污水、垃圾处理；（三）道路、桥涵、广场、路灯、管线共用通道、园林等公用设施的养护；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相关工作。第七条 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对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投诉。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处理、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	---	--	------	----	---	---	---	-------	----------	---	--

67	对园林绿化市场（包括项目的质量、安全及企业的市场行为等情况）的监督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安全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体制，负责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相关工作。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应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园林绿化市场（包括项目的质量、安全及企业的市场行为等情况）的监督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8	对劳务分包用工管理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劳务分包用工管理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69	施工项目部和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22〕59号）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及时共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相关企业	主体	施工项目部和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	

70	对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 质量与安全 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04.03修订）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04.23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	相关企业	主体	对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质量 与安全的监督 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 查联合 检查	/	
71	对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情况 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19.04.23修订）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验 收情况的监督 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 查联合 检查	/	
72	对医疗机构 依法执业情 况进行的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全县64家 医疗机构	主体	2025年尖扎县 卫生健康局对 医疗机构依法 执业情况进行 的检查	100%；5次	县内64家医 疗机构	5月、6 月、7 月	现场检 查联合 检查	70%；2 次	

73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全县64家医疗机构	主体	2025年尖扎县卫生健康局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100%；2次	县内64家医疗机构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40%；2次	
74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反规定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性别鉴定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全县8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证医疗机构	主体	2025年尖扎县卫生健康局对8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证进行的检查	100%；2次	县内8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50%；1次	

康局（9项）

75	对生物安全相关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	2家生物安全实验室	主体	2025年尖扎县卫生健康局对2家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检查	100%；1次	县内2家生物安全实验室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	50%；1次	
76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23家用人单位	主体	2025年对全县23家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100%；2次	县内23家用人单位企业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	50%；2次	
77	对有关机构、场所、企业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全县1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主体	2025年对全县1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	100%；1次	县内1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	50%；1次	
78	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全县126家公共场所	主体	2025年对全县126家公共场所进行检查	100%；2次	县内126家公共场所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	50%；1次	
79	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全县13家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主体	2025年对全县13家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进行检查	100%；1次	县内13家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	50%；1次	

	80	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全县23家学校	主体	2025年对全县23家学校进行检查	100%；1次	县内23家学校	5月、6月、7月	现场检查	50%；1次	
尖扎县财政局（2项）	81	对县域内代理记账公司的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十六条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这是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此外，《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二条也提到，违反该规范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代理记账公司	代理记账公司	对县域内代理记账公司的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	代理记账公司	1-12月	现场检查	/	
	8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第六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尖扎县各预算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尖扎县各预算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每年一次	尖扎县各预算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	1-12月	现场检查	/	

	83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储备粮购销活动进行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从事粮食经营相关企业	主体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储备粮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4家	1-12月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3项）	84	县域内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检测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全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分别按照职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粮食安全保障法》（主席令第十七号）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置。	粮食生产、经营相关企业	主体	县域内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检测	/	/	1-12月	现场联合检查	/	
	85	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	《粮食安全保障法》（主席令第十七号） 第六十条 国家完善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标准体系。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制度。	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相关企业	主体	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86	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相关企业	主体	对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监督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87	对用人单位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2.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相关企业	主体	对用人单位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88	对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的行政检查	1.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规定》（人社部发〔2022〕57号）第五条第一款：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是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实施过程和结果的行政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89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行政检查	1. 《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	主体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行政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90	对劳务派遣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如实报告下列事项： （一）经营情况以及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的情况； （三）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 （四）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五）被派遣劳动者派往的用工单位、派遣数量、派遣期限、用工岗位的情况； （六）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以及用工单位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七）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的子公司或者分公司，应当向办理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许可机关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相关企业	主体	对劳务派遣的行政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	------------	--	------	----	------------	---	---	-------	------	---	--

	9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相关企业	主体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9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检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相关企业	主体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行政检查	/	/	1-12月	现场检查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尖扎县水利局	93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	全县取水厂矿企业	主体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现场检查	100%；4次	12家用水企业	3月、6月、9月、11月	现场检查	100%；2次	
	9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全县涉及水土保持治理企业	主题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00%；2次	全县涉及水土保持治理企业	6月、10月	现场检查	0	

	95	加强对涉企案件办理的执法监督，做好专项治理相关工作；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认真梳理群众信访投诉的涉企案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涉企信访积案化解，并对公安部交办的涉企信访举报案件组织力量进行核查。	《公安部公安机关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	公安各执法部门	主体	《尖扎县公安局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案件抽查率为100%，立案后即时监督	各执法办案部门（刑侦大队、经侦大队、森警大队、治安大队、各乡镇派出所）	全年	电话查询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	
--	----	--	-----------------------	---------	----	--------------------------	--------------------	-------------------------------------	----	----------------------	---	--

尖扎县公安局（4项）	96	加强对涉企案件办理的执法监督，做好专项治理相关工作；以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认真梳理群众信访投诉的涉企案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涉企信访积案化解，并对公安部交办的涉企信访举报案件组织力量进行核查。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的通知》、《公安机关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关于进一步依法严格规范开展办案协作的通知》、《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跨省办案协作工作指引》、《黄南州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撤销案件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安各执法部门	主体	《尖扎县公安局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案件抽查率为100%，立案后即时监督	各执法办案部门（刑警大队、经侦大队、森警大队、治安大队、各乡镇派出所）	全年	电话查询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	
	97	加强执法活动财物管理专项审计调查。	《关于规范办理刑事案件适用资金冻结措施的若干规定》	公安各执法部门	主体	《尖扎县公安局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案件抽查率为100%，立案后即时监督	各执法办案部门（刑警大队、经侦大队、森警大队、治安大队、各乡镇派出所）	全年	书面检查 现场核查	/	
	98	各派出所对辖区行业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多频次治安巡逻和清查检查	《公安机关跨省涉企犯罪案件管辖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公安各执法部门	主体	2025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每周一次清查活动	各派出所对辖区行业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	全年	现场检查	/	

尖扎县 文体旅游广电局 (2项)	99	景区安全生产检查	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该条明确了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管责任。第六十条：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文旅部门可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计划，参与对景区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全县A级景区及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主体	2025年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对各景区安全生产检查	100%；8次	县域内三个A级景区及29家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节假日前及旅游旺季（6月中旬至9月中旬）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12.5%；1次	
	100	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三管三必须”原则，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为旅游广电局对文化市场进行安全管理检查提供了基本原则。第二十一条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文化市场经营单位需落实相关职责，旅游广电局可据此检查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了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并依法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举办营业性演出需依法申请批准，旅游广电局可据此检查演出单位资质及演出审批情况。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演出内容的禁止情形，可用于检查演出内容是否合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对娱乐场所的位置和设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可用于检查娱乐场所设立是否符合要求。第九条规定了娱乐场所经营资质相关要求，可用于资质检查。第二十三条明确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机服务，可用于检查场所是否遵守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全县娱乐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主体	2025年尖扎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对文化市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00%；10次	县域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5家、娱乐经营单位6家	节假日前及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20%；2次	
尖扎县 医疗保障局 (1项)	101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25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2021年5月1日施行）	定点医药机构	主体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不定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的大数据筛查分析疑点数据及受理举报线索等动态调整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动态调整	2025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动态调整	

应急局（1项）	102	危化（烟花爆竹）、非煤矿、工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	全县工贸企业、全县4家砂厂及3家砖厂、县域内9家运营加油站及6家烟花爆竹经营店	主体	2025年尖扎县应急局对工贸企业、加油站、烟花爆竹经营店、全县砂厂及砖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00%；4次	全县工贸企业、全县4家砂厂及3家砖厂、县域内9家运营加油站及6家烟花爆竹经营店	每季度1次	部门现场检查联合检查	50%；3次	
---------	-----	--------------------	----------------------------	---	----	--	---------	---	-------	------------	--------	--